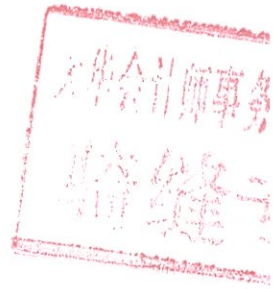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89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879002007
报告名称: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892
被审(验)单位名称: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23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13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国辉(650800520076), 崔明(11010148022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892号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立新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立新股份公司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立新股份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立新股份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涉及的完整性、合理性和

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立新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立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立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国辉 

刘国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明 

崔明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能源（集团）哈密新风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哈巴河县新风发电有限公司、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哈密新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胡杨河市锦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富蕴新光发电有限公司、阿勒泰新风发电有限公司、新疆新能源新风售电有限公司、隆尧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锐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托克逊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榆林博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管理、发展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管理（含安全环保管理）、企

业文化管理、投资管理、资金运营管理、筹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管理、采购付款管理、销售收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外包管理、行政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社会责任管理（含安全环保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资金运营管理、财务报告管理、采购付款管理、销售收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 内容	缺陷 分类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存在错报	错报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3%;	资产总额的 0.3%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5% 以上;
净资产总额存在错报	错报的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以下;	净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 1%;	错报的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以上 ;
营业收入存在错报	错报的营业收入总额小于 500 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总额 500 万元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 1000 万元;	错报的营业收入总额超过 1000 万元;
利润总额存在错报	错报的利润总额 350 万元以下;	利润总额 350 万元 <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700 万元;	错报的利润总额超过 7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3)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失效; (4) 已向管理层汇报的重大或重要内控缺陷但经过合理期限后, 并未加以改正。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1)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安全	营运	环境
一般缺陷	严重影响职工或其他人员的健康；	营运减慢，受到法规惩罚或被罚款；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的 10%；	对环境造成中等影响；出现个别投诉事件，需要执行一定程度的补救措施；
重要缺陷	死亡 3 至 9 人，重伤 10 至 49 人，直接损失 1000 万至 3000 万；	无法达到部分营业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受到监管者的限制；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的 30%；	造成主要环境影响，需要较长时间来恢复；大规模的公众投诉，应执行重大的补救措施；
重大缺陷	死亡 10 至 29 人，重伤 50 至 99 人，直接损失 3000 万以上；	无法达到所有的营运目标或关键指标，违规操作使业务受到中止；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的 50%；	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的环境损害；激起公众的愤怒，潜在的大规模公众法律投诉；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2) 除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受阻；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 对子分公司管控不力，子分公司处于失控或半失控状态； (5) 媒体负面新闻多次曝光，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 (2) 内部信息沟通存在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审核；信息内容不真实，可能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 (3) 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 (4) 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并造成较大损失。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积极落实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1)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部门的原始凭证单据传递及审核不及时。存在个别与薪酬计提相关的会计凭证中原始凭证未经审核以及未附原始凭证的情况，涉及金额分别为 55.0019 万元和 8.0731 万元。由上述缺陷反映出公司在核算管理方面可能存在因原始凭证未审核或传递不及时而导致相关账务处理不可靠和不及时的风险。

(2) 个别工程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方面存在的合规管理不到位。2015 年新疆新能源集团吉木萨尔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和 2015 年柴窝铺 220kV 升压汇集站项目，在“抢电价”背景下因未能及时办理工程规划后续审批手续而被相关部门进行处罚，并于 2021 年度缴纳处罚金额 30.2 万元和 27.54 万元。反映出公司个别工程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方面存在的合规管理不到位并由此引发相关处罚的风险，导致公司产生不必要的额外支出

(3) 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不完善。

《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第四节规定：“投资项目后评价 第三十四条 投资项目后评价内容包括对投资项目前期立项、投资 评审与决策、投资实施及运营管理等全过程和项目目标、投资效益、影响与持续性等方面进行的综合分析和评价，公司可根据需要，适时启动后评价工作。”

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1 号-工程项目中第二十七条“企业应当建立完工项目后评估制度，重点评价工程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情况和项目投资效益等，并以此作为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的依据”相关要求。截至目前，公司 2021 年 2-3 月预转固的三个工程项目（吉木萨尔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吉木萨尔二期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第七师胡杨河市 130 团 6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尚未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由于公司制度未明确项目后评价的时点，可能存在项目评价未能及时有效开展的风险。

(4)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公司虽然在目标责任书中明确了电力销售、交易、结算对账、回款等销售环节的岗位职责，但公司尚未制定具体的电力销售相关制度，对上述环节的业务流程、授权也未进行规定。由于缺乏具体的制度，可能产生业务流程、规范、标准、权责划分不明确以及与内控目标产生偏差的风险。

(5) 公司对于银行保证金户开销户事项未见审批流程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正在积极落实整改。

2.4. 除上述一般缺陷外，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除上述正在整改的一般缺陷外，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内控缺陷情况：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认定整改情况：

(1) 目前 OA 办公管理系统的服务器仍在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管理备份维护由对方进行操作；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完全分开管理，管理备份维护由公司自己的信息管理员进行操作。

(2) 给集团或对外报送的预算、月度会计报表、年报、经营分析等及对外报送的计划的审核为口头请示、后补审批；

自 2021 年开始，给集团及外报送的预算、月度会计报表、年报、经营分析等对外报送的计划的审批均按照公司文件对外报送制度执行。

(3) 固定资产报废制度规定，固定资产报废应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固定资产报废申请单”、“固定资产报废汇总表”，上报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鉴定并填写意见，确定资产符合报废条件后，经相关领导审核，由公司党委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报董事会批准；

奎屯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75# 固定资产清理电站故障组件合计金额 8,676,153.14 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未见报董事会批准文件；党委会审议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财务账务处理之后。

上述事项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2021 年公司未发生固定资产减值或报废事项，后续公司将严格按制度执行，确保各项资产的处置符合制度规范。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内控控制运行情况：

本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5 要素，分别实施了风险评估、内控建设、内控评价、缺陷跟踪整改等内部控制活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按照统一领导，分

级管理的原则，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审计部组织实施，独立客观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从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在内部环境方面，公司加强了三会建设，完善了公司治理的架构、流程和授权，进一步明确党委前置审议职能；在风险评估方面，公司在投资、资金、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决策和评估机制，并持续对公司高风险领域开展风险监控和预警；在控制活动方面，公司在关键业务环节均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2021年上半年建立了独立的OA办公系统，在业务审批、通知公告等方面有效的提升了信息传递和报告的效率；在内部监督方面，公司建立了审计和纪检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监督机制。

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能够有效的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定运行，但公司在个别业务内部控制设计及授权管理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下一年度内部控制改进方向：

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管理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加强控制活动执行力度的检查督促，根据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的结果，持续不断的对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存在的缺陷进行改进，保证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杨耀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代理纳税申报、税务咨询、税务筹划业务; 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会计、审计、税务咨询、税务筹划业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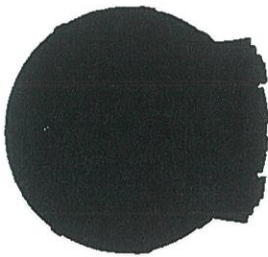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国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01-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5010319740110065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2015-04-01 2012.2.11

证书编号: 650800520076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6 年 04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3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05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_____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_____

2011 年 12 月 25 日

2010 年 9 月 20 日



姓名 崔明
 Full name 崔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6-17
 Date of birth 1985-06-17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52201198506173512
 Identity card No. 652201198506173512

BICPA



本证有效期至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2017-03-31
 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date of issue.



姓名: 崔明
 证书编号: 110101480220

2018-05-11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8022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22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y /m /d